

# 财会监督工作模式研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 王淑红 苏青 徐佳 王媛

**摘要：**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基层财会监督面临着机遇挑战和发展空间。本文分析了国内其他省市财会监督的经验做法，结合昌平区财会监督的实践探索，提出强化监管专业化、监管威慑力、监管信息化、监管系统性四条对策，为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财会监督；工作模式；经验做法；对策 **中图分类号：**F812

近年来，北京市昌平区立足法定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创立财会监督“1+2+N”工作模式，有力维护了财经秩序。

## 昌平区财会监督工作模式

2023年9月，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构建起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财会监督体系。昌平区财政局坚持以财辅政，准确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职能定位，构建了“1+2+N”财会监督工作模式（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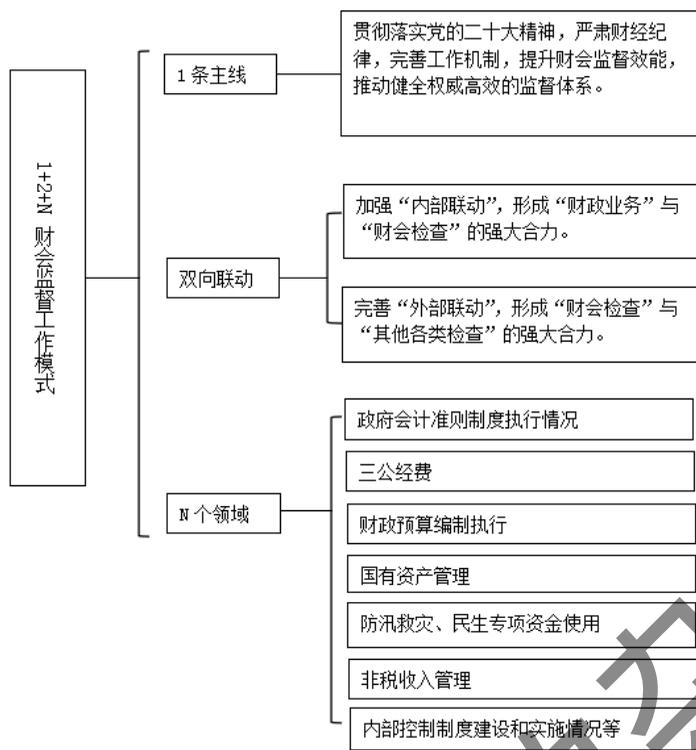
“1”是一条主线，即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推动健全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

为开展财会监督工作的主线。

“2”是双向联动，既向内探索合力，又向外探索协力。一方面，加强“内部联动”。监督检查所与预算、国库及业务科室相互配合，形成组织协调高效、决策和执行相互衔接的格局。例如，2023年以来，监督检查所联合局内业务科室开展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核查、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等，形成了“财政业务”与“财会检查”的强大合力。另一方面，完善“外部联动”。监督检查所主动加大“横向贯通”，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税务等部门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履职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放大监督效应。对于职能权限有交叠的部分，各有侧重、共同发力，对于互补的部分，

主动沟通，定期开展专题会商，强化业务协作、信息共享、整改闭环。形成“财会检查”与“其他各类检查”的强大合力。同时，注重“纵向联动”，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要求，强化向上沟通汇报，积极融入北京市财会“大监督”工作格局；加强与上级部门联动合作，通过培训交流、联动检查等形式，形成财会监督“一盘棋”格局。

“N”是N个领域。坚持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结合全区实际和相关部门工作建议，每年初统筹研究全区财会监督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错必纠，着力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



图“1+2+N”财会监督工作模式

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新格局。例如，2023年以来，监督检查所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监督发现的财政、财务、会计共性问题，深入推进“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聚焦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财政中心工作，在防汛救灾、民生、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势开展多次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纪违规行为，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为昌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同时，及时总结不同领域的检查经验及问题清单，让财会监督在各个领域都能拉起“警戒线”，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作用。

“1+2+N”财会监督工作模式在

昌平区财会监督工作中起到了很好的作用。2022—2024年，对60余家单位开展了财会监督检查，发现了预算执行不合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正确、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等216个问题，涉及资金13.37亿元，提出检查建议147条，大大发挥了财会监督“利刃”作用。

###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队伍力量有待加强。昌平区财会监督检查队伍共6人，其中年龄在20—30岁之间2人，40—50岁之间1人，50岁以上3人。年龄断层、老龄化问题严重，打造一支专业化、信息化的财会监督队伍迫在眉睫。

(二)监督力度有待加大。监督检查所只是财政局内设机构，相比较其他监督力量而言，财会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较低。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联系不密切，未有专门的财会监督法律，行政处罚约束力弱，各单位违法违规的成本较低，导致财会监督力度大大削弱。

(三)方式方法有待创新。财会监督方式多为人工手动查阅纸质版的会计凭证、账簿，容易形成监督检查盲点和误区；信息化建设比较弱，未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实现实时监测、风险预警，监管针对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缺少独立的财会监督信息系统。

(四)系统性有待提高。目前，财会监督更多是事后监督，具有明显的滞后性；主要围绕年度会计检查、线索举报等检查，以突击性、专项性检查为主，对某一事项、某一行政事业单位的检查居多，对全方位财政资金的使用监控、跟踪问效较少，系统性有待提高。

### 其他省市经验做法

(一)数字赋能，创新搭建平台。例如，财政部贵州监管局，探索“N网连接”，使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出数据分析，通过民生资金互通监管机制，与人社、医保、教育等部门互通数据，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浙江省财政厅打造社会审计报告“一库一码全链条”监管系统，迭代升级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统一监管

应用”，开发收支运行智管应用，试点建设财会监督系统，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覆盖面，探索财会监督检查新路径。

（二）机制约束，优化完善制度。例如，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制定《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部门重点项目监控实施办法（试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点监督项目监控实施办法（试行）》等，助力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江苏省完善处理处罚机制，对违反财经纪律被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将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江苏省扬州市财政局制定《扬州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结果跟踪落实和综合运用办法》，推动做好扬州市财政局财会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

### 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监管专业化，激发人才队伍“新动能”。一是充实人员力量。通过对财会监督岗位开展轮岗锻炼等方式，不断壮大监督干部队伍。二是培养业务能手。设立“传帮带”机制，发挥“老带新”的作用，推动财会监督新人迅速成长。综合运用交叉检查、上挂锻炼、集中研讨、案例分析、集中培训和现场教学等形式，强化对监督检查业务、财经法律的学习，提升监督队伍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三是增强工作积极性。建立财会监督绩效评价

机制，对表现优异的财会监督干部进行表彰奖励，提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拓宽财会监督工作人员职业晋升渠道，增强财会监督工作人员的职业归属感、获得感。

（二）强化监管威慑力，架起权力运行“高压线”。一是完善配套制度，明确财会监督的监督职责、处罚措施，厘清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边界，设置合理处罚标准。二是强化财会监督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检查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加大曝光力度；加强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分配相挂钩，将检查成果应用到预算安排与调整过程，形成更有力的约束。三是创新监管模式，推动部门联动，放大监督效应。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调，持续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将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作为专项检查中的重点，将财会监督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被查单位绩效考核、领导班子评价、领导干部个人考察的重点内容，增强财会监督刚性。

（三）强化监管信息化，构建数智赋能“新生态”。坚持“互联网+监管”理念，实现静态分析与动态预警相结合，构建数智财会监督工程。一是充分挖掘现有平台潜力。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嵌入财会监督模块，开设专用监督账号，让财会监督人员能够实时监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分配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等预算执行情况，实现动态监督、精准预警。二是搭建平台，实现信息共

享。加快推进监管部门协同信息系统建设，主动与其他监督部门加强合作与资源共享，打通监督协作的信息化关和数据壁垒，结合各联动监督部门的业务需求建模，将联动部门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全部纳入系统，实行档案数据库管理。强化与税务、金融、人社等部门系统的数据互通，建立常态化数据收集机制，通过对跨部门数据开展合规性分析对比，有力发挥技术对于财会监督的“助推器”作用。

（四）强化监管系统性，打造全程问效“密闭环”。一是做好财会监督检查“上半篇文章”，将财会监督环节前置，做好事前、事中监督。对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要提前介入，严格审查项目必要性、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事中要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等进行实时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做好“后半篇文章”，针对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整改清单，重大问题追责问责，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提高企事业单位履职尽责的能力。三是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考核，对落实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强化结果应用硬性约束，对联动监督发现的普遍性、共性问题实施联合督办、限期整改，通过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销号管理等手段开展全过程跟踪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资金使用高效，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成果转化运用实效。□

责任编辑 陈璐萌